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 中银系列信用卡不良透支催收通告

(上接 13 版)

姓名	身份证件	应收账款	姓名	身份证件	应收账款	姓名	身份证件	应收账款
李耀	1528221984****6013	19,201.37	赵金星	1528221990****4136	10,758.14	刘建利	1528011971****2430	6,647.12
杨锦坡	1528011983****8310	13,397.30	吴晓琴	1528011975****1243	11,058.14	杨阳	1528011990****0927	6,685.08
苏建国	1528261962****0036	14,073.22	张羽	1528011989****2434	11,521.89	赵伟夫	1508021987****3012	6,655.31
石彪	1528271991****6011	13,339.74	刘爱军	1528221970****0014	11,206.97	刘洪亮	1528231973****4335	6,416.53
崔伟	1528231993****4014	13,589.45	熊利萍	1503041960****5104	11,161.96	刘靖文	1528271981****4536	6,494.13
周慧	1528261990****0023	13,123.58	王浩杰	1528011988****0014	11,115.98	王勇岐	1528221971****4112	6,558.66
黄祿	1528011987****5614	13,026.50	姬知	1528011985****5039	11,154.34	路洪延	1309821981****5719	6,330.90
代保	1528271961****1212	13,197.52	肖利新	1528011974****1548	10,303.80	常乐	1528271986****3010	6,303.84
时磊	1528261984****0219	13,530.55	刘小虎	1528271976****0017	10,279.61	曾润娟	1528231990****4328	6,064.36
杨金慧	1528271980****6613	12,895.86	刘春	1528271986****421X	10,422.88	谢智清	1528231983****0515	6,130.96
许广平	1508021986****1512	13,322.60	孙海霞	1528241976****032X	10,432.41	宋昌儒	1528221986****1216	5,956.19
张建东	1528271990****2111	13,217.72	李统	1411811987****0155	10,000.42	侯妍卿	1528271993****0940	5,851.07
侯忠亮	1528011989****0936	13,078.06	李晶	1528271991****6928	9,850.29	苏悦	1528221998****382X	5,952.10
刘宗奇	1528251990****3033	13,314.33	刘庭	1528271986****0313	9,982	徐列	1525011992****0033	5,686.18
李莉	6403211985****2125	13,186.65	李雄杰	1528221985****2139	10,114.57	梁永清	1528011969****8731	5,747.34
胡日查	1528261987****0019	12,997.70	高飞	1528221983****5410	10,037.64	许多勇	1528271989****2718	5,737.04
爱民布和	1508241986****6010	12,958.25	狄权	1528241995****1019	9,763.40	李伟柱	1528011986****5934	5,646.16
李云仙	1528271969****4241	12,777.43	张立春	1528011982****0951	9,902.31	谢智清	1528231983****0515	5,562.41
张东平	1528011986****831X	13,260.22	吕俊杰	1528221983****0037	9,329.42	许朝龙	1528011971****0096	5,317.33
李俊峰	1508261973****001X	13,090.23	安小成	6205221981****1711	9,121.62	王和	1528251994****3325	4,977.30
李文元	1528011984****7919	13,215.94	段富平	1528011990****7518	9,029.39	王隆楷	1528241984****3113	5,018.89
任俊彪	1528221980****1831	13,101.77	张霞	3707251985****5527	8,834.06	周慧	1528261990****0023	4,206.82
辛俊	1528231986****3711	13,215.29	李桂香	1528231967****0028	8,768.73	王琴	1528251974****6026	4,229.89
王东升	1528011974****3018	12,843.78	张国栋	6223221987****141X	8,564.52	韩光柱	1528011967****1253	4,136.68
周华	1528221982****6615	12,750.74	李雄杰	1528221985****2139	8,361.15	斯琴高娃	1528011987****832X	4,032.98
张文亮	1528011978****0914	13,128.76	桂轶	1528221971****0021	8,380.43	张超义	1528221990****4817	3,709.31
王明楼	1528271985****0017	12,344.94	韩光柱	1528011967****1253	8,202.60	杨丹	1528271987****4540	3,616.65
李婧	1528251989****6025	12,620.74	王乐	1528011988****7338	8,110.08	李俊峰	1508261973****001X	3,355.11
吴琼	1528241986****3337	12,368.18	何来福	1523221970****2718	8,110.59	岳奎	1528247103****1	3,313.39
刘小虎	1528271976****0017	12,151.13	吕埃云	1528241965****7216	7,879.90	李凯	1528011988****501X	3,102.66
白卉婷	1528011986****7928	12,301.52	胡鹏飞	1528221982****691X	7,853.87	张超义	1528221990****4817	2,611.25
包艳	1528011985****0326	12,402.94	谢添	1528271984****6958	7,380.02	董宝花	1528261965****0816	2,537.33
杜猛	1528231995****373X	11,812.37	张磊	1528011983****0632	7,345.34	胡鹏飞	1528221982****691X	2,270.19
田永光	1528241978****2010	12,409.76	刘爱军	1528221970****0014	7,393.69	徐艳龙	1528221984****6377	2,245.65
梁付兵	1528221982****0832	11,773.72	刘曜畅	1528221996****0512	7,316.73	刘鑫	1528231996****001X	2,134.23
姜金柱	1502211990****321X	12,182.13	王小军	1528011973****4730	6,800.93	刘培明	1528011957****0310	2,911.58
邓建忠	1528011977****1818	12,121.63	李有慧	1528011990****6530	7,297.57	晖文	1528271994****091X	2,174.76
屈和石	1528221982****0518	12,033.27	屈和石	1528221982****0518	7,062.50	徐列	1525011992****0033	1,219.94
代飞	1528271987****1212	11,573	苏建国	1528261962****0036	7,412.76			(完)

法院公告

李辉:
原告刘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内0403民初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辉给付刘刚欠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财产保全费320元,公告费400元,由李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李艳萍:
本院受理原告李春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原告要求你偿还所借的230000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20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靳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刘世辉与你、李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靳鹏飞、李美玲欠原告刘世辉借款148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计算),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案件受理费326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860元,由被告靳鹏飞、李美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英生:
本院受理原告吴成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1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巴达日呼:
本院受理的原告萨日古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五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田雨延: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安通交建材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欠建材款12500元,利息6375元,共计18875元;2、要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白海青: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安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42200元,利息31902.2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74102.20元;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19年2月21日以

后产生的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支付到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与委托代理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白德明: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白德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欠款人民币14450元,利息1083元(13540元×0.01元×8个月,2016年5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本息合计15533元;二、被告白德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3540元计算);三、被告白德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910元(720元+19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35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白德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白呼和(别名白呼和吉乐吐):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白呼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欠款本金16970元;二、被告白呼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16970元计算。案件受理费52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白呼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王曙光、赵志刚:
本院受理上诉人杨志永诉被上诉人赵利春及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赵伟:
本院受理申请人陈连旺与被告赵伟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财保1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赵伟、张文玲: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元涛与被告赵伟、张文玲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财保11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李永维: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晓冬、李永星,被上诉人李永维、原审被告刘永红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内01民终2378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